

项目编号：2023CGSH073

铜陵市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图书馆（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1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073

项目名称：铜陵市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数字资源建设是公共图书馆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数字馆藏资源，丰富市民阅读方式与内容，铜陵市图书馆将开展2023年度数字资源采购工作，拟采购一批少儿、成人类电子阅读图书、音乐资源数据库等。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 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开标 室(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图书馆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五路南侧

联系方式：0562-286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西路 796 号东宸酒店 16 楼

联系方式：0562-2808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话：0562-2808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招标公告
6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从验收之日起),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每月对数据库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并对系统运行提供管理建议; 硬件设备质保期为三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9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 结合信用查询情况, 推荐出有一名中标候选人。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40%，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b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受理。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

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单位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数字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

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无）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

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

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5.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 市场主体库

16.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6.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

使用简体中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8、投标书构成

18.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9.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0、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1.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

不予认可。

22、投标保证金（无）

23、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3.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6.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7、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8、开标会议

28.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8.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8.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8.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8.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2.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3、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5.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6、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9.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40 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

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40.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40.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40.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0.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40.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1、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1.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1.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1.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1.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1.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时，评标现场随机抽取一家投标单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2、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

行修改。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2.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	--

42.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2.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2.3.4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2.3.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2.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 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 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 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42.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42.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规定处理。

4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	提供投标函

		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须满足招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报价部分评审

44.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4.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4.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4.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4.3.3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4.3.4 按44.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4.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4.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44.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44.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44.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招标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45、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时，评标现场随机抽取一家投标单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9、履行合同

49.1 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同款机型作为指标验证，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在核实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实际达不到招标文件相关功能及性能指标，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方责任，签订合同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4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0、验收

5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

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资源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听书资源（用于有声馆）	技术要求： 1. 云端更新：二维码线上内容不定期自动更新。 2. 即扫即听：无需安装任何 App，微信扫码立即收听。 3. 熄屏收听：支持后台播放。 4. 一键带走：将书加入「我的书架」。 5. 用户在线下铜陵市图书馆半径 500 米以内，均可免费收听，资源总量不少于 13TB，有声音频不少于 10000 条。不限制同时在线人数，设定范围中的用户可免费畅听。	1	项
2	电子期刊	资源要求： 1. 电子图书 至少有近三年的精品与畅销图书 1 万+种，需涵盖人文、经济管理、文学、科技等，支持屏幕自适应。 2. 电子报纸 需提供 400+种主流报纸的在线阅读，可实现纸质报纸同地上线。 3. 电子期刊 需拥有全国至少 1500 余种行业的知名期刊，需与纸质期刊同步更新，且可按文章提供文本格式阅读，可提供往期检索； 4、听书资源 至少拥有 2 万部 3 万小时的有声资源，需涵盖历史、人文、国学等众多热门题材。	1	项
3	元阅读、荐书资源库	功能要求： 1. 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注册、资源列表、搜索、订阅、用户中心、在线阅读等； 2. 资源更新：需根据资源类型不同，与纸质报刊发行周期同步更新，无需人工干预 3. 在线阅读，目录查看和跳转、资源加入收藏、往期查看（仅限期刊、报纸资源） 4. 资源类型：不少于三种类型，期刊，图书，听书；可扩展专题、党政等 5. 有声资源类型：不少于 7 种，包括但不限于有声期刊，有声图书，有声头条，有声主播，有声专题，有声电台，朗读作品等	1	项

		6. 数据格式：支持两种阅读格式，文本和原貌，支持一键切换； 7. 自定义功能： 启动页 UI 自定义：支持首页 logo 更换，轮播广告图片更换； 8. 模板风格选择：支持软件界面显示风格模板选择； 9. 分类自定义：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自定义显示分类及排序； 10. 显示排序：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定义列表排序，关注的书刊报可置顶； 11. 统计分析：提供后台统计分析功能，实时查看资源阅读统计数据； 12. 个人中心：支持个人手机号登陆，记录用户的阅读行为并存入云端，支持跨产品同步（pc、app、微书屋、小程序等），跨机构阅读数据同步迁移浏览，让读者拥有永久网络书房； 13. 授权方式：机构授权码+手机号 14. 好书分享：发现一本好书，一键转发； 15. 支持智能推荐的千人千面功能 16. 支持语音搜索 17. 支持个人阅读大数据分析 18. 支持机构的用户阅读排行榜 19. 支持书签功能 20. 笔记功能：划线标注记录灵感 资源要求： 1. 期刊：提供正版直接授权期刊 3000+种，数量大于 20 万期， 2. 图书：提供正版直接授权图书 50000+册， 3. 有声图书：提供正版直接授权有声资源 60000+集 4. 其他要求： 可包含多平台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端 H5 版、嵌入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平台、钉钉平台、馆内自有 APP 平台等移动端平台		
4	名师讲坛资源库	资源要求： 1、累计视频资源不少于 15.6 万集，总时长不少于 5 万小时。需采用先进的视频编码技术，既保证了视频的清晰度又极大的降低了视频的大小。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来源可靠。 2、需具备专业的编导、摄像、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团队。节目内容需合法授权，自主拍摄，自主制作； 3、需拥有完备的数据保障体系和源文件备份、拷贝、应急恢复等流程； 4、产品平台需自主研发，拥有完整合法的软件著作权。 5、需版权清晰，著作权人直接授权 6、需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无大量重复（小于百分之一），未有购买第三方视频内容；所有节目均为自主录制并在自身平台发布；未有盗用、转链网络公开资源；与网络第三方资源无大量重复（重复率小于百分之一）。 7、需分类科学，参考大学课程体系，学科分类参照国家标准全日制大学体系；学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且向二级学科以及各	1	项

		专业延伸。 8、来源优质，主讲人含院士或长江学者或国家级教学名师不低于 500 人 9、需收录 985、211 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的学术权威和国内外名师名人的课程和讲座； 10、拍摄不少于 300 位院士、500 位长江学者、5000 位博士生导师等众多专家学者的珍贵影像； 11、需遴选主讲人、课题、现场效果、拍摄片源、制作情况俱佳的视频进行发布。且每日更新。产品数据进行每日更新；精选视频需保证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之内上线，全国首发。 12、需搜索精准，能够帮助用户快速、准确地检索目标视频 13、具备视频知识节点，形成清晰明了知识结构，观看方便，同时实现对视频内容的检索； 14、具备部分片花、内嵌 PPT 课件； 15、对定义、观点、精彩片段制作微视频，实现对视频内容的精准定位检索； 16、需单独开发适用于手机端的网页，采用 H5 播放器，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和容错性，保证无需单独下载 app，打开直接观看，简单方便； 17、可将手机页内嵌入图书馆现有移动图书馆、微信图书馆等程序中，统一读者终端，丰富移动图书馆内容。 18、可多屏互动显示，且每日更新最新讲座二维码，用户扫码即可观看视频。		
5	少儿科普资源库	1. 产品内容需包含：运动和力、水、空气、化学、电磁学、光学、热学、几何、生物、声学、天文地理、技术和工程、艺术和设计等视频内容； 2. 要求视频内容不少于 150 集，总时长不低于 900 分钟，每个视频平均时长 30 秒—6 分钟，内容精简，通俗易懂，让市民读者快速了解实验现象以及科学原理； 3. 每个视频必须有详细的文字和图片讲解； 4. 视频内容必须为本司团队原创拍摄； 5. 需支持多终端展示，既可以在普通的 PC 机、触摸屏上展示，也可以在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上展示； 6. 微信端服务平台需与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产品页面手机自适应功能，支持网络环境下随时随地阅读服务； 7. 需授权采购方在微信公众号宣传，授权内容包括：科普推文、国家级非遗漫画推文（每月不少于 4 篇，所有内容均为供应商原创，出现任何版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产品需是自主研发的资源平台，无版权争议，如资源内容存在版权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项
6	电子书资源库	资源要求： 1. 资源数量：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5 万种，有声图书数量不少于 2 万集。	1	项

	2. 资源年更新量：电子图书不少于 1 万种，有声图书不少于 3000 集。 3. 电子图书和有声图书须在同一平台上运行。 4. 资源格式要求：所有电子图书均须为 EPUB 格式，有声图书须为 MP3 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 5. 资源内容要求： 电子图书图书资源内容应包含小说、文学、艺术、影视原著、社会科学、历史、哲学、心理、法律、医学、青春、传记、生活、“政治/军事”、“科普/互联网+”、“经济/管理”、“运动/养生”等分类优质电子图书； 有声图书应包含解读书、知识课程、人文社科、经管、文学、励志、英语学习、亲子儿童、国学、评书、广播剧等优质有声资源； 6. 资源版权保障要求： 电子图书保障均为正版图书，供应商须具有以下主流出版社或版权方授权：果麦文化、磨铁、三联书店、上海译文、博集新媒、后浪、九久读书人、人民邮电、清华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出版社或版权方的授权书。 7. 为保障采购人所提供的电子图书的品质，应收录大奖书系作品，包括茅盾文学奖、诺贝尔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雨果奖、星云奖、文津图书奖、中国好书； 平台要求： 1. 服务方式：系统平台采用互联网访问模式、无需使用 VPN 等第三方系统，支持 H5、PC、APP、小程序等多终端阅读方式； 2. 帐号登录：PC 端、微信/H5 端、APP 端账号体系同步，用户在 PC 端或微信/H5 端注册账号后可在所有服务端口直接登录使用。 3. 收藏：支持收藏图书、听书功能；收藏记录在 PC 端、微信/H5 端、APP 端账号体系同步； 4. 浏览记录：支持图书、听书浏览记录功能；浏览记录在 PC 端、微信/H5 端、APP 端账号体系同步； 支持记录上次阅读位置，读者点击浏览记录即可定位到上次阅读的页面或章节； 5. 搜索：支持图书、听书资源检索；支持书名、作者等关键字搜索。 6. 机构可自主配置平台首页运营位，支持机构自运营书城能力； 7. 精品书专题推荐：每月以专题形式在平台首页推荐优质图书和听书。 8. 运营服务功能：支持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阅读时长、阅读次数、阅读记录、阅读排名； 数据统计看板：包括但不限于阅读时长、阅读次数、阅读记录、阅读排名等数据统计项目，且支持数据的后台下载 自主选书服务：支持机构在后台自主选书/更新书目 运营活动方案：支持机构开展各类运营活动，如：线上线下共读活动、评选阅读之星活动、专题阅读活动、阅读打卡及阅读比赛等。 移动阅读客户端软件 APP： 1. 客户端版本：支持安卓、苹果手机系统，支持苹果 App Store 下	
--	---	--

		载。 2. 客户端功能：具备在线试读（试听）、收藏、个人书架、浏览记录、本地下载、资源搜索、资源分类、阅读排行、阅读数据统计、资源分享等功能。 3. 书籍详情介绍：书籍详情介绍丰富全面，包含图书基本信息、版权信息、书籍简介、目录、图书推荐语、书籍金句、作者介绍、同类热门书籍推荐等信息展示。 4. 阅读体验： 所有图书支持 3D 仿真翻页效果，阅读界面支持图书多种翻页方式；支持字体更换、字号大小切换、阅读背景切换、行距调整、护眼模式；支持阅读时进行划线、做笔记、添加书签、章节切换等功能；支持阅读时进行关键词搜索、词典搜索、翻译等功能；支持阅读时可开启阅读背景音乐功能； 5. 资源下载：支持本地下载电子图书和有声书资源。 6. 阅读报告及数据统计： 支持提供书籍阅读报告，包含阅读字数、阅读时长、阅读用户排名等字段信息； 支持提供个人阅读（收听）数据统计展示功能，统计展示今日、本周及累计阅读时长。 7. 个人阅读计划：职工可自主设定周阅读计划，系统需具备阅读计划提醒功能。 8. 团队共读：支持发起“团队共读”活动，共读中可随时查看职工参与情况、阅读进度、公开批注、读书随感等功能。 9. 批注笔记导出：支持职工编辑和发布阅读笔记、批注，并可进行笔记导出。 10. 图书分享：支持职工将图书分享至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 11. 阅读排行榜：支持职工阅读排行榜，排行榜需包含周榜和月榜。 12. 企业社区：支持企业线上社区功能，职工可发布自己的读书感想进行交流互动，企业可发布最新企业公告，并支持内容置顶。 13. 实体书扫码搜索：支持扫实体书二维码可直接展现对应电子书功能。 14. 支持 AI 朗读。		
7	民国期刊	技术要求： 1. 收入内容：需收录期刊不少于 19000 种，文献不少于 900 万篇； 2. 收入期刊年份：至少包含 1911 年-1949 年。 3. 学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科学、政治、军事、哲学、宗教、法律、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经济、历史、地理、文学、艺术、自然科学。 4. 文献形式：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 5. 平台功能：可采用便捷的检索服务平台，用户可从标题、作者、刊名、分类号、年份及期号等途径对文献进行检索、浏览并下载全文。同时，读者用户还可以使用期刊导航功能，直接浏览和下载期刊原文。 6.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	1	项

8	传 统 文 化 数 据 库	技术要求： 1. 提供平台支持与第三方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 2. 提供平台基于 PC 端使用时，支持通过 IP 地址段进行访问控制； 3. 平台具有用户中心模块，支持多种用户认证流程，实现个性化功能。 4. 支持多终端展示，既可以在普通的 PC 端，也可以在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上展示； 5. 访问中心站点平台无需安装 APP，能够通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无缝对接阅读，提供内容服务同步更新。 资源要求： 数量：需提供包括唐诗、宋词、元曲等中国古代传统诗词不少于 25 万首，含经典作品诵读音频不少于 1500 首；平台收录诗词注释、译文、赏析。 内容要求： 1. 需提供平台分类为专题、诗文、名句、作者、古籍等类别，在类别的基础上平台展示了作者、选集、古籍、主题、节气、节日、时令、写景词牌、授道等。 2. 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唐诗、宋词、元曲等经典诗词类，以及少儿分类诗词，其中含诗词注释、译文、赏析等；经典作品诵读音频，文字及音频内容基本涵盖高中小学语文教学课本要求。 3. 全文检索： 1) 平台需具有全文检索模块，用户可基于该功能自行选择性检索，诗词内容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或提示），通过检索算法，输出选择性的诗词内容； 2) 平台可支持用户通过查看分类或者检索，查找相关的诗词内容进行学习，平台内容支持全文检索和模糊检索，分类检索。 3) 可支持统一检索功能，提供资源检索接口。 4. 诗文赏析：内容需包括诗词、作者、赏析、注释、译文等。 5. 诗词大会：微信端平台需在保留传统诗词学习欣赏的模式下，融入了更多趣味性的互动模块，如飞花令、诗词接龙等，让用户在互动中更好地学习古诗词。 6. 个人中心：微信端平台需具有基于微信认证的用户中心，且支持多种第三方认证流程，实现收藏、诗词活动等众多个性化功能。 7. 答题活动：微信端平台可支持创建线上活动，包括活动自命题、活动得分排名、活动类型设置、活动统计等功能，举办在线活动。 服务模式： 1. 需提供 PC 端+微信端远程访问，无并发用户数限制。 2. 包库远程访问需提供所有最新内容资源，包库访问期限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始计算壹年内； 3. 数据内容使用范围需包括图书馆及其分馆服务机构。 4. 需支持使用不同设备阅读包含 PC 阅读、PAD 阅读、手机阅读、微信阅读。 5. 需支持关键字检索所需资源。 6. 需支持全屏阅读。		
---	---------------	--	--	--

9	4D 百科数据库	1. 大屏端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的百科知识与 3D 场景和模型有机结合，通过移动端、大屏端实现大小屏实时交互，虚拟与现实互动场景化，大屏端、移动端内容可学习互动。 2. 大屏端通过点击和拖拽、放大缩小直接学习知识，须支持至少五人同时在大屏端操作使用。 3. 通过人工智能的识别技术从大屏端对动态 3D 模型进行捕捉，将模型及知识存储到移动端。 4. 需实现通过手机客户端对捕捉的内容学习及互动，并把 3D 模型放置现实场景中拍照微信分享。 5. 内容需包括海洋百科、蝴蝶百科、恐龙百科、航天百科等，总共不低于 100 种海洋生物，蝴蝶，恐龙，航空等的 3D 模型，资源总量不低于 200GB。 6. 提供 IOS、android 以及小程序等客户端使用。 7. 产品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版权以及其他纠纷。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一年（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服务商每月对数据库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并对系统运行提供管理建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三年。
- 2、为确保数据库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服务商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定期的客户使用状况回访，并提供 7*24 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常规问题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指导；对于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采用远程终端的方式对镜像站点的相关故障现象进行网络远程排除；对于远程终端方式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派专人进行上门/现场维护服务。
- 3、质保期内服务商提供免费的数据迁移和数据恢复服务。
- 4、以上各项资源数据内容使用范围需包括图书馆及其分馆服务机构，须授权图书馆相关公网 ip 地址访问，包括但不限于 60.173.22.49-0.173.22.63、万达广场书屋 58.242.124.87、老体育馆书屋 58.242.124.86、铜官区图书馆书屋 58.242.124.88 翠湖公园图书馆书屋 58.242.124.83、市图书馆大楼 36.32.170.69，同时允许读者通过图书馆馆外访问认证的方式使用。
- 5、各项资源须提供相应的资源推广活动，每项资源活动场次不低于 4 场。
- 6、为保证采购人对资源产品长期有效的应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数据库版权问题，数据库使用中出現关于版权的相关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电子听书资源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_____
2. 乙方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其它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____次支付，_____

五、交货

供货期：_____。

地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七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_____。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小时

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五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五小时内到达现场。
7. _____。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 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在供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超过30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 。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 / 退还乙方。

十三、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中小企业材料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 品 品 牌 与 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其 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学 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2				
3				
4				
5				
...				

9、业绩合同（如有）

10. 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 本表所报价货物应与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名称、数量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说 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单价和总报价均包括采购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货物类
名称：电子听书资源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